

许昌市委巡察组集中向七届市委第十四轮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情况

按照统一部署,2020年5月11日至7月22日,许昌市委组成10个巡察组分别对市人大机关等15个市直机关(委、局)、市驻北京联络处等4个驻外机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市属院校、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等11个产业集聚区共33个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近日,根据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10个巡察组分别向33个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情况,部署了巡察整改工作,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

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市商务局党组:一是党的核心作用不突出,统领全局不够有力。对重大事项研究决定较少,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够有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党建工作不扎实,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不够及时高效。二是工作作风不够严实,落实职能责任不到位。对内贸工作缺乏深入研究和有效措施,公用财物管理不严,市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进缓慢,巡视巡察、主题教育整改敷衍应付。三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不力,违规违纪问题较多。公车管理不严格、违规公务接待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电商资金和成品油监管不到位,财务报销把关不严。执行人事纪律不严格,选人用人不规范等问题未得到明显改善。

2.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统筹引领高质量发展不到位,集聚区提质转型工作长期未取得明显突破。主动担当作为意识有欠缺,污染防治、安全监管等落实成效不明显。二是履职尽责有差距,县域经济主阵地作用发挥不明显。重点项目质量效益不佳,基础设施建设较落后,服务企业的理念树得不牢,惠企政策宣传少,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开展精准招商的机制未有效建立。三是压力传导不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够有力。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视不够,基建工程、财务支出、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缺乏有效监管。选人用人不够规范、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到位等问题较多。

3.鄢陵县花木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党的核心作用不突出,政治功能弱化。政治理论学习不重视,没有及时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及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功能定位把握不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发挥不充分。引领全县花木产业转型升级不够有力,产业发展后劲不足。服务企业不够及时全面,对企业及花农的精准指导帮扶,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未形成有效机制。三是纪律规矩意识不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漏洞风险。财务审批不严格,滥发补助奖金。招投标和项目建设程序不严,有的大额资金项目规避招标。

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一是政治

站位不高,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落实深化改革决策部署迟缓,助力脱贫攻坚不积极,巡察督察整改欠账较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以案促改效果不佳。二是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严,干部人事管理混乱。决策程序不规范,民主议事流于形式。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建存在薄弱环节。选人用人政策执行不到位,干部队伍统筹规划不够,干部监督管理形同虚设。三是廉洁意识淡化,设备采购、项目建设风险较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虚报财政预算、支出不合规、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然存在。设备中标价格虚高,项目验收把关不严。

2.魏都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理解不深,主导产业特色不明显,智能制造、新兴产业引领不够,科技研发指导不力,要素保障能力不强,服务层次不高。二是党建和组织人事工作抓得不实。对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认识不深,非公企业党建质量不高。三是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到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扎实,纪工委落实监督责任主动性不强。项目建设存在决策不规范、程序不合规、随意变更、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或询价等问题。

3.许昌三国文化产业园园区党工委:一是对职责使命认识不清,推动三国文化繁荣兴盛不力。对许昌三国文化的厚重和影响认识不足。对加快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举措不多。对我省文化旅游战略跟踪了解不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国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不力,项目停滞,目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二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偏差。党建责任制落实不力,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三会一课”形式化。干部违规交叉任职,人员混岗严重。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深入。“两个责任”落实虚化,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不强。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项目实施存在违规操作问题。

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市政协机关党组:一是政治引领功能不强,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政治定位不够精准,核心作用没凸显。党建引领不够有力,党建业务“两张皮”。二是组织建设缺乏活力,制度机制存在短板。机关党组议事无规则,机关党委制度执行无保障,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走形式。三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干事创业劲头不足,从严管理、从严要求不够,激励制约无措施,跟踪问效不够。财经纪律执行不严,财务监管存在漏洞。票据报销不够规范,差旅费发放超标准。

2.市卫健委党组:一是党的建设缺失,“两张皮”问题比较突出。政治引领功能不强,目标激励缺失,忧患意识不强。党建业务融合不够,思想认识有偏差。“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监督执纪“灯下黑”。二是组织建设

薄弱,二级机构管理宽松软。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短板,倡树先进典型不力。三是作风不严不实,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树得不牢。主动作为担当担难意识不强。改革探索攻坚克难劲头不足。四是规矩意识不强,违规违纪现象频发。询价手续弄虚作假,违规设立账外账。滥发津补贴及福利,无依据发放岗位津贴。大额支出不规范,凭证与附件金额不符。

3.市钧瓷产业服务中心党委:一是党的建设缺失,政治引领功能不强。推进改革力度不大,落实钧瓷产业发展决策差距较大。主体责任落实形式化,监督责任落实先天不足。二是组织建设薄弱,干部结构严重失调。干部队伍建设严重缺失,中层干部缺配问题突出。领导干部管理松懈,年轻干部培养不够。三是内控制度缺失,财经纪律执行不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虚高,超预算问题突出,违规发放职工福利。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报销钧瓷礼品,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4.禹州市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党的领导弱化虚化,向心力凝聚力不强。创新发展意识不强,项目建设力度不大。领导班子合力不够,沟通协作意识不强,聚焦主责主业不够。二是主体责任落实虚化,纪检监察监督缺位。体制不顺机制不畅,干部队伍缺乏活力。三是不想干事不愿担当,懒政怠政问题比较突出。熬日子混年头儿思想普遍,个体能力较强但进取心不强。推诿扯皮问题比较突出。四是廉洁纪律执行不严。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比较普遍,违规使用现金报销。虚列支出套取资金问题突出。内控制度缺失,监管存在漏洞,违规截留企业工会经费,虚列差旅费发放补助。

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市驻郑办党组:一是服务大局意识不强,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功能定位有偏差,“两个责任”不落实,机关党建工作不扎实。二是管理机制不健全,主动作为精神不够足。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标准不高,接待工作随意性大。管理制度不完善,考勤制度不落实。三是财务管理有漏洞,违规问题依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虚列开支变通处理费用,财务管理等不规范。四是组织人事工作不规范,改制存在遗留问题。人事管理不规范,档案管理不细致,人员改制不彻底。

2.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党委:一是党的领导严重弱化,“两个责任”不落实。主体责任缺失,干部教育监督仍然宽松软,监督责任缺位,落实大中专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进展缓慢。党建基础薄弱,意识形态工作滞后。二是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教学管理水平不高。主动作为不够,落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求举措乏力。缺乏责任担当,存在畏难情绪。内部管理松散,工作纪律松弛。三是纪律规矩意识差,违规违纪问题不断。国有资产处置违规,教职工安居工程乱象丛生,校企合作问题频发。食堂承包、教材征订问题未彻

底纠正。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

3.长葛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党建引领作用不强,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深入,对主导产业链条不完整不平衡、经济指标下滑等问题研究不透,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组织人事纪律执行不严,机构编制工作不严谨,专业管理人才欠缺,人事工作不严谨。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干部教育监督宽松软。二是干部作风不扎实,担当作为精神不够足。开放招商视野不宽,盘活闲置用地效果不佳。内部管理制度不严,服务企业质量不优。三是廉政风险防控不牢,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违规借用车辆,报销费用等财务管理不规范。

4.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党工委: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班子带动作用不强。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到位,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特色不突出。非公企业党建抓得不牢,机关党建抓得不紧,意识形态责任制抓得不实。二是干部作风浮躁,服务企业水平不高。工作纪律执行不严,机关行政管理混乱。形式主义依然存在,统计数据上报不实。主动作为不够,服务企业敷衍应付。三是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违纪违规问题依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虚列开支变通处理费用,财务管理混乱。

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主要问题

1.市人大机关党组: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统筹协调机关工作不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议决存在差距。二是全面从严治党失之于宽,落实“两个责任”有短板。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没有压实,履行监督责任不力,推进巡视整改、以案促改不到位。三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四风”问题依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犹存,执行工作纪律、财经纪律不够严格。四是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干部人事管理不够规范。对党建工作支持不够,基层党建工作薄弱,存在人员聘用不符合程序规定等问题。

2.市政府机关党组:一是政治建设统领意识不够强,“三服务”职能发挥不充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扎实,党组职能职责定位不够清晰,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服务保障市政府领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推动工作落实存在短板。二是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治“四风”问题不够彻底。落实“两个责任”有差距,作风建设有待加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党建工作抓得不够实,基层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谨,存在混编混岗等问题。

(下转8版)